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芯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晧儀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玟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條款第39條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之約定，雙方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（即宜蘭縣南澳鄉，參見要保書）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保險契約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